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89.20—2003
代替 GB/T 4789.20—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水产食品检验

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 of food hygiene—
Examination of aquatic product foods

2003-08-11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对 GB/T 4789.20—1994《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水产食品检验》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 GB/T 4789.20—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的格式和文字进行修改。

——修改并规范原标准中的“设备和材料”。

——按新修订的食品卫生标准将水产品重新分类。

——修改和规范“引用标准”。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T 4789.20—1994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萍、计融、杨宝兰、姚景会。

本标准于 1984 年首次发布,1994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水产食品检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产食品检验的基本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即食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即食藻类食品和腌、醉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及其糜制品和熟制品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89.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T 4789.7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3 设备和材料

3.1 现场采样用品

- 3.1.1 采样箱、篮。
- 3.1.2 灭菌塑料袋。
- 3.1.3 带盖搪瓷盘。
- 3.1.4 灭菌带塞广口瓶。
- 3.1.5 灭菌刀、镊子、剪子。
- 3.1.6 灭菌棉签。
- 3.1.7 带绳编号牌。

3.2 实验室检验用品

见 GB/T 4789.2、GB/T 4789.3、GB/T 4789.4、GB/T 4789.5、GB/T 4789.7、GB/T 4789.10、GB/T 4789.15。

4 培养基和试剂

见 GB/T 4789.2、GB/T 4789.3、GB/T 4789.4、GB/T 4789.5、GB/T 4789.7、GB/T 4789.10、GB/T 4789.15。